

「馬上台灣Pay 繳稅一銀送回饋」

紅利點數回饋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馬上台灣Pay 繳稅一銀送回饋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下同)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6月4日止。

參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

使用「第e行動 一銀行動支付」、「iLEO 台灣Pay」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銀行帳戶/金融卡雲支付之本國自然人存款戶(以下簡稱存戶)。

二、活動辦法：

存戶於活動期間內，以台灣Pay(銀行帳戶/金融卡)QR-Code掃碼繳納「**使用牌照稅**」、「**房屋稅**」、「**綜合所得稅**」，成功繳納任一項稅別，且**其繳納金額大於新臺幣100元**，即享有台灣Pay紅利點數(以下簡稱紅利點數)500點回饋(等值新臺幣50元)。

數位券新用戶加碼：

(一)使用牌照稅：前2,000筆完成繳納且符合本活動紅利點數回饋資格之存戶，於**115年4月1日至4月30日之繳納期間**，至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**首次開通第一銀行數位券券匣(錢包)服務之新用戶**，即可額外獲得**牌照稅新戶「數位券」50元**(等值新臺幣50元，下同)。

(二)綜合所得稅：前2,000筆完成繳納且符合本活動紅利點數回饋資格之存戶，於**115年5月1日至6月4日之繳納期間**，至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**首次開通第一銀行數位券券匣(錢包)服務之新用戶**，即可額外獲得**所得稅新戶「數位券」50元**。

(三)數位券新用戶加碼，僅限於**115年4月1日(含)以後首次開通第一銀行數位券券匣(錢包)服務之新用戶**，本活動加碼之數位券，每位存戶僅限回饋1次(以身分證字號ID歸戶)。

(四)數位券新用戶加碼，係以**上述稅別完成繳納**且符合本活動紅利點數回饋資格之**繳納成功時序核算**，存戶需於**各稅別繳納期間內首次完成開通第一銀行數位券券匣(錢包)服務**，**即符合數位券加碼之資格**，如逾期未開通而導致無法回饋者，即失去回饋資格並視同放棄。

(五)本活動回饋之數位券限於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內使用，**使用期限至115年10月31日**，使用數位券之消費金額不予回饋紅利點數。

有關數位券之介紹、使用說明及適用店家範圍，請參考：

三、回饋內容：

(一)各稅別回饋紅利點數及限額如下表，額滿為止。

稅別	活動期間	每筆回饋紅利點數	回饋上限	回饋限額
使用牌照稅	04/01~04/30	500點	2,000點/每帳號 4,000點/ID歸戶	前15,000筆
房屋稅	05/01~06/04	500點	2,000點/每帳號 4,000點/ID歸戶	前15,000筆
綜合所得稅	05/01~06/04	500點	500點/ID歸戶	前5,000筆
合計				35,000筆

(二)數位券新用戶回饋種類、金額及限額如下表，額滿為止。

稅別	活動期間	數位券種類	數位券金額	回饋限額
使用牌照稅	04/01~04/30	牌照稅新戶數位券	新臺幣50元/ID歸戶	前2,000筆
綜合所得稅	05/01~06/04	所得稅新戶數位券	新臺幣50元/ID歸戶	前2,000筆
合計				4,000筆

四、活動限制及兌領方式：

- (一) 使用牌照稅：每一帳號繳納「使用牌照稅」回饋上限2,000點，同一張繳款書(即稅單)限回饋1次，每存戶(以身分證字號ID歸戶)回饋上限4,000點，非即時回饋。
- (二) 房屋稅：每一帳號繳納「房屋稅」回饋上限2,000點，同一張繳款書(即稅單)限回饋1次，每存戶(以身分證字號ID歸戶)回饋上限4,000點，非即時回饋。
- (三) 綜合所得稅：**每存戶(以身分證字號ID歸戶)限回饋500點**，同一張繳款書(即稅單)限回饋1次，非即時回饋。
- (四) 每筆「使用牌照稅」、「房屋稅」、「綜合所得稅」之繳納金額需大於新臺幣100元始符合本活動辦法。
- (五) 繳款書(即稅單)之銷帳編號如經人為修改、變造，恕不得參與本活動。
- (六) 同一張繳款書(即稅單)採分次、多筆繳納(例如：拆分同一納稅義務人之同一張稅單繳款金額，並自行產製多張繳款書以分次繳納者)或重複繳納者，均僅視為1次繳納記錄，以第1筆繳款紀錄為準，可至「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/Inquiry.aspx>)」查詢線上繳稅紀錄。
- (七) 符合紅利點數回饋資格之存戶，紅利點數將於**115年8月31日前**匯入存戶名下帳戶。
- (八) 本活動紅利點數筆數限量35,000筆、數位券新用戶加碼筆數限量4,000筆，

活動回饋資格依繳納成功時序核算，若因繳納失敗、爭議及其他原因而退還繳納款項時，該筆交易將不符合回饋資格；如達活動回饋上限，即停止回饋並公告於本行官網。

- (九) 數位券新用戶加碼，將於**115年8月31日前**匯入存戶之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數位券券匣(錢包)。存戶請務必於**各項稅別繳納期間內**開通第一銀行數位券券匣(錢包)，如逾期未開通而導致無法回饋者，即失去回饋資格並視同放棄。

[開通說明請參考：<https://webar.firstbank.com.tw/coupon>]

- (十) 存戶於本活動紅利點數或數位券匯入時，如因銀行帳戶已結清、經通報為警示戶或註銷網路銀行、「台灣行動支付」服務等原因致無法匯入，即失去回饋資格並視同放棄。
- (十一) 存戶首次使用「第e行動 一銀行動支付」、「iLEO 台灣Pay」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交易，須閱讀並同意本行「台灣Pay紅利積(兌)點辦法」後，始可享有本行提供之紅利點數服務。
- (十二) 首次開通數位券匣，須閱讀並同意本行「數位券服務條款」，始得開通數位券券匣(錢包)進行領券及使用。
- (十三) 紅利點數最高可折抵消費交易金額50%，不適用於台灣Pay繳費、繳稅、轉帳購物、儲值交易、菸品購買、其他代收費用及NFC感應式支付交易；當年度獲贈之紅利點數可使用至次年12月31日，有效使用期限以本行資訊系統所載紀錄為準。
- (十四) 存戶不得要求本行將紅利點數或數位券折算現金、轉讓他人或給付其他活動，並同意遵守本活動回饋條件及相關使用規定(紅利點數相關使用規定：<https://www.firstbank.com.tw/sites/fcb/files/1565700973372>)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使用本行「第e行動 一銀行動支付」、「iLEO 台灣Pay」銀行帳戶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金融卡雲支付完成繳納之繳款書(即稅單)，請勿再使用其他扣款方式或至銀行、便利商店等代收機構重複繳納稅款，如造成稅款重複繳納或溢繳者，請依稅捐稽徵法第17條及第28條等相關規定，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稅事宜。
- 二、存戶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完整、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。如有不完整、不真實或不正確資訊，本行得解除或撤銷其回饋資格，並就其損害本行或任何第三人權益，得請求民、刑事損害及訴追之責。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回饋者，本行概不負責，視同放棄回饋資格。
- 三、存戶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個人因素、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、資訊軟硬體或其他

- 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，致存戶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本行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，存戶不得因此異議。
- 四、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及回饋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或違反誠信之情形，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等行為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違反活動公平性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行除有權終止或解除其參與本活動之資格外，並保留追訴權。
 - 五、存戶參與本活動時，已詳閱本活動辦法及充分知悉，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於本活動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使用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。
 - 六、本行將依所得稅法、各類所得扣繳稅率標準及相關法規，就本活動回饋所得申報主管稽徵機關。
 - 七、本行保留隨時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及認定；本活動相關資訊均以第一銀行官網最新公布內容為準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 - 八、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洽第一銀行客服中心(02)2181-1111。